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尚先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920,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0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26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57%;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41,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579%;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887%;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3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26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46%;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822,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884%;反对6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74,272,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0%;反对6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珍律师及刘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等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圣海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理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在2019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922,881,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96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542,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66%。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930,423,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4027%。
3、市公同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理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3,49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3,497,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伦晶体《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须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决议案为:《关于续聘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环岗路3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赵毅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400,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56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65,666,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3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733,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30%。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400,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34,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晖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3,49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6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3,497,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伦晶体《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15:00在杭州上市公司区飞龙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董书封雪女士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5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57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4,13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1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3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6%;反对4,013,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1,000股,反对4,013,4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3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6%;反对4,013,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1,000股,反对4,013,40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53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586%;反对4,013,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31,000股,反对4,013,40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500,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41%;反对4,04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5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0,300股,反对4,044,10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00,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941%;反对4,044,1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59%;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00,300股,反对4,044,10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479,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97%;反对4,013,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14%;弃权5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679,200股,反对4,013,400股,弃权51,8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399,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10%;反对4,093,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1%;弃权51,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99,000股,反对4,093,600股,弃权51,8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马晋英、姚丹丹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5月21日(星期二)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虹南路1750号信息和商务创意中心1号楼30楼会议室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政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7,714,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7,707,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6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表决结果:
同意267,714,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905%;反对0